

摘 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1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警務處處長
曾蔭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劉振星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
黎潔廉醫生

保安局統計師
陳耀明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助理局長E1
林雅雯女士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賴國鏞先生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杜偉義先生

香港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總警司
榮麗珊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槍械訓練)
李揚志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劉賴筱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V. 在荃灣興建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及行動基地
(立法會CB(2)833/01-02(04)號文件)

56. 保安局副局長告知議員，除政府當局文件所詳載的優點外，在荃灣興建警隊專設的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大樓的建議(下稱“擬議工程計劃”)還會有以下好處——

- (a) 騰出約6 400平方米的荃灣用地；及
- (b) 創造565個就業機會。

57. 劉江華議員表示，雖然新界總區過去分為新界南總區及新界北總區，但從地理的角度而言，將新界總區分為東西兩區更為恰當。

58.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新界總區過去因歷史及運作理由而重組為南北兩區。他補充，警方現正進行檢討，研究警方總區的現有分界是否需要修訂。然而，檢討結果不會影響擬議工程計劃。他表示，新界北總區警察總部現時位於大埔，而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則位於馬鞍山，情況極不理想。根據擬議工程計劃，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將位於荃灣。如新界總區分為東西兩區，荃灣的總區總部便會成為西區的總區總部，而大埔的總區總部便會成為東區的總區總部。

59.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所述的擬議室內練靶場有否必要興建。他亦詢問區內警務人員現時進行射擊訓練的地點為何。香港警務處警司(槍械訓練)回應時表示，新界南總區的警務人員現時在位於新界北總區及九龍的練靶場接受此類訓練。

60. 張文光議員質疑是否有迫切需要進行該項擬議工程計劃，尤其是在目前經濟不景的時候。

61.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資源所限，新界南總區興建總區總部的工程已拖延近10年。政府當局認為目前是展開有關工程的適當時候。他表示，政府當局內部已為擬議工程計劃取得財務資源。

62.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指揮官補充，過去曾有數宗事件，由於動員警務人員存在困難，以致情況變得複雜。他表示，當機場發生重大事故時，若無法迅速指

揮並控制支援單位，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將總區總部遷至荃灣，警方將能更快作出反應，防止發生重大問題。

63. 張文光議員表示，憑着警方現時使用的先進通訊系統，不論總區總部位於何處，動員所需的警務人員應不成問題。他強調，在目前惡劣的經濟環境下，即使已取得所需的財務資源，現時並非展開擬議工程計劃的適當時候。

64.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計劃有必要進行，原因如下——

- (a) 大嶼山發展迅速及人口劇增，加上有大型發展項目即將進行，例如香港迪士尼樂園；
- (b) 現時總區內7個主要設施散布在5個地點，情況殊不理想；及
- (c) 現有設施嚴重缺乏地方，特別是更衣室、證物貯存室及錄影接見室。

65. 主席認為7億1,700萬元的工程費用非常龐大，特別是在財政預算出現赤字的時候。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文件，解釋現有設施存在的問題、工程計劃的必要性，以及擬議工程計劃所帶來的改善。為使議員瞭解現有情況，主席建議在當局向議員提供所需的資料後，舉辦一次參觀活動，讓議員參觀現有設施。主席的意見獲何俊仁議員贊同。保安局副局長1答允提供議員所需資料，並安排所建議的參觀活動。

政府當局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2月20日